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40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1.4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958.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77,958.51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4,687.01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77,958.51	—	—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募集资金 34,518.37 万元拆分为两部分资金使用，分别用于“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终止。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经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以及截至报告出具日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是	41,271.50	7,636.50	7,636.50	7,636.50	0.00	100.00%	已变更	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029.61	-7,970.39	33.58%	已运营，项目终止	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否	24,687.01	24,687.01	24,687.01	25,658.72	971.71	103.94%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运营	671.56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是	0.00	24,518.37	24,518.37	24,789.40	271.03	101.11%	已运营	0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10,000.00	10,000.00	11,083.41	1,083.41	110.83%	2025年6月	0
合计	/	77,958.51	78,841.88	78,841.88	73,197.64	-5,644.24	—	—	671.56

注 1：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超过 100%，主要由于发行人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收益所致。

注 2：2021 年 12 月，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已转为固定资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运营招生。根据公司管理层对湖北公司开业前准备工作的筹划，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年底前开始正式运营。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609691909	0.00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801102501421019694	0.00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6602374	0.00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0.6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670.95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0.00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09720616	0.00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b>671.56</b>	—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338964907253）账户于 2021-6-15 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0200053129000011062）账户于 2019-8-27 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696602374）账户于 2019-4-3 销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801102501421019694）账户于 2023-6-16 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账户于 2023-6-12 销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609720616）账户于 2023-5-5 销户。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已更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已更名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

注 3：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中支行（801102501421019694）销户时账户内的 243.81 元余额作为永久补流已转入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609691909）销户时账户内的 0.47 元余额作为永久补流，因转出时手续费不足故放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87.01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658.7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103.9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1.56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具

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按照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因此存在少量募集资金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节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止目前，湖北东方时尚尚未运营招生。根据公司管理层对湖北公司开业前准备工作的筹划，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年底前开始正式运营。如果湖北东方时尚不能按计划开业，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强伟

任强伟

谢丹

谢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7 日